

证券代码：832768

证券简称：爱可生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特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四条：

原文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30日内书面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原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三条：

原文为：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文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十七) 审议并批准符合如下条件的日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超出如下条件的其他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单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3、单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文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五、公司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文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征得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的情况下，可立即召开董事会，且会

议形式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会议结束后，由全体董事和监事签署书面决议文件。

六、公司原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二条：

原文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征得全体监事同意的情况下，可立即召开监事会，且会议形式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会议结束后，由全体监事签署书面决议文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七、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